

风险一：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但是业务招待费高达 40 万元，财务人员在
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的时候，为了避免招待费纳税调整，人为的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扣除类调整项目第 30 行“其他”。

风险二：

财务人员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的时候，填报的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中的“利润总额”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利润表中的“利润总额”不一致

风险三：

公司 2020 年度应收账款有一笔 20 万元，不符合损失扣除的条件，财务人员在进
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的时候，自行填报了 A105090 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
纳税调整明细表中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税收金额 20 万元。

风险四：

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工资薪金存在大量未依法申报个税的情况，财务人员在
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的时候，未按照规定填报 A105050 职工薪酬支
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进行纳税调增。

风险五：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了大量的不得税扣除的坏账准备，财务人员进行企业所得
税汇算清缴申报的时候，未按照规定填报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中的第
33 行“资产减值准备金”进行纳税调增。

风险六：

公司 2020 年度取得财政补助 100 万元，但是不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财务人员在
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的时候，自行填报了 A105040 专项用途财政性
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错误的享受了不征税收入的税收优惠。

风险七：

公司 2020 年度存在大量不符合税前扣除规定的白条列支费用的现象，财务人员在进企业所得稅汇算清繳申报的时候，未按照規定填报 A105000 納稅調整項目明細表进行納稅調增。